

行唐县畜牧工作总站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行唐县畜牧工作总站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1	负责各类文电的收发工作。	
			2	负责局机关机要、保密文件管理工作。	
			3	负责局机关公文档案管理工作。	
			4	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5	编制局机关、下属单位用编计划，办理局机关、下属单位编制退出手续。	
			6	负责局机关会务工作。	
2	兽医股	抓好全县畜禽防疫灭病工作	1	春秋两季动物疫病防控监督检查。	
			2	动物疫病检风险评估。	
3	畜牧生产股	编制全县牧渔业发展计划；负责牧渔业生产技术的普及推广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国家有关促进和规范管理畜牧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质量标准。	
			2	指导全县畜牧业发展工作；指导畜牧业生产布局及结构调整，提出畜牧业发展重大技术进步措施。	
			3	根据县政府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提出落	

				实计划的方案、措施。	
			4	承担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的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养殖业的行业管理。	
			5	搞好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政策方针提供科学依据，积极引导农民走产业化经营的道路。	
			6	搞好技术培训和科普宣传，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推广工作，提高养殖业经济效益，为畜牧业发展提供新动力和智力支持。	
			7	组织指导畜牧业项目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	
4	经济管理股	负责财务工作，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1	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	
			2	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	
			3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	
			5	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5	奶业管理股	生鲜乳质量安排监管	1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8 项。
			2	生鲜乳查封场所、扣留物品、工具、强制性处置措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 5 项。
			3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6 项。

			4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7 项。
			5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不再符合生鲜乳收购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依法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8 项。
			6	对乳品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9 项。
6	动物卫生监督所	负责全县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监督所及分站（所）负责畜牧技术推广、畜产品质量监测工作。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1 项。
			2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 项。
			3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 项。
			4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处罚（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 项。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	
5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项。
6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5项。
7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6项。
8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7项。
9	对从事动物疫病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8项。
10	对违反有关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9项。
11	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

				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类第 10 项。
			12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1 项。
			1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2 项。
			14	对未经批准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3 项。
			15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 1 项。
			16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强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 2 项。
			17	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1 项。
7	水产技术推广站	负责水产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渔业有关证件办理发放；水产品量安全生产指导及监管；水生动物疫(病)情监测、	1	对渔业捕捞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1 项。
			2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或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2 项。
			3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破坏他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

防治、处置; 承担法律授权或
主管部门委托的行政执法工作

	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处罚类第 23 项。
4	无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4 项。
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5 项。
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6 项。
7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7 项。
8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8 项。
9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9 项。
10	对渔业养殖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0 项。
11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1 项。
12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 申请补发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2 项。
13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3 项。
14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4 项。

			15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5 项。
			16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的水产畜牧产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证据材料、生产投入品、生产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 4 项。
			17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管检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可类第 3 项。
			18	渔业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可类第 4 项。
			19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可类第 5 项。
			20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与调解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行政权力类第 1 项。
8	兽医兽药饲料监督检验站	负责全县兽医、兽药、饲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受理和领导交办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采取其他欺骗方式、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明文件、产品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6 项。
			2	对假冒、伪造或买卖许可证明文件、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7 项。
			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8 项。
			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9 项。
			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0 项。

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未按有关规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1 项。
7	对不按规定和标准查验或检验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相关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2 项。
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有关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或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3 项。
9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4 项。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未按有关规定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5 项。
11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6 项。
12	对定制企业违反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7 项。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8 项。

	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9 项。
15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无证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和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0 项。
16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1 项。
17	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伪造、涂改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2 项。
1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3 项。
19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4 项。
20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5 项。
2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6 项。
22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7 项。
2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

			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处罚类第 58 项。
			24 对违反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9 项。
			25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0 项。
			26 对不履行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报告义务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1 项。
			27 对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2 项。
			28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3 项。
			29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违法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4 项。
			30 对违法使用激素类药品、禁用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5 项。
			31 对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 3 项。
			32 饲料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6 项。
			33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7 项。
9	家畜改良站	负责本县域内的畜禽品种改良规划工作;负责本县域内	1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70 项。

		的畜禽品种引进、推广工作；负责本县域内的畜禽品种管理，依法查处违犯本县改良规划的种畜禽违法经营活动及推广畜禽养殖新技术		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可类第 9 项。
10	畜禽屠宰定点管理执法队	负责私屠滥宰和定点屠宰厂的监管工作	1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4 项。
			2	对单位或个人对畜禽或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5 项。
			3	对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6 项。
			4	对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7 项。
			5	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对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8 项。
			6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点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9 项。
			7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0 项。

			8	对定点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可类第 2 项。
--	--	--	---	---------------	-----------------------